

如何通过原产地证 尽享关税优惠

RUHE TONGGUO YUANCHANDIZHENG JINXIANG GUANSUI YOUHUI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编

中國海關出版社

如何通过原产地证 尽享关税优惠

RUHE TONGGUO YUANCHANDIZHENG JINXIANG GUANSUI YOUHUI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编

中國海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如何通过原产地证尽享关税优惠/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编.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5. 9

ISBN 7-80165-314-9

I. 如... II. 南... III. 产地证明书—关系—优惠
关税—关税政策—中国 IV. F752.5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6922 号

如何通过原产地证尽享关税优惠

RUHE TONGGUO YUANCHANDIZHENG JINXIANG GUANSHUI YOUHUI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4 号 (100013)

图编部电话：85271537

发行部电话：64203697 64204858

中国海关出版社网址：www.haiguanbook.com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大 32 开 印张：13.5

字数：350 千

ISBN 7-80165-314-9

定价：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我国享受发达国家的普惠制关税优惠待遇，已有 30 多年的经验，从进口商要求的被动利用发展到我国出口商的主动利用，从例行公事的签证发证已发展到对该项业务的深入研究和探求。随着电子商务、互联网的普及和我国外贸环境的发展变化，如何利用网络资源和信息资源服务外贸，如何利用政府优势指导外贸企业去利用有效资源，这逐渐成为摆在政府面前的一个新课题。

那么企业在信息时代的新形势下，如何合理充分利用普惠制以及优惠性原产地证书？如何通过网络了解最新的关税动态？相关政府部门又该如何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本书依据新形势，结合最新的政策内容编写，基本回答了以上问题。本书具有系统性、针对性和前瞻性，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特点。希望本书的出版有助于读者了解与掌握利用原产地证书享受优惠关税的有关知识，更好地利用这些优惠政策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车文波

致 谢

感谢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广东检验检疫局金秉钧、余小芹、广州检验检疫局李光和台州检验检疫局林巧明提供的部分资料。

同时也感谢南京九城公司在CIQ频道中所做的工作。

本书编委会

主任：兰影

副主任：车文毅 高建华 康玉燕

郭喜良 钱吉生

主编：曹阿义

副主编：卞政 谢祖飞

执笔：丁长影

编委：卞政 谢祖飞 刘秀芳 邓建锋

丁长影 侯琳 刘淑芬 李小娇

郑佳

目 录

前言 如何认识原产地规则及原产地证	(1)
第一部分 关税与影响征收关税的因素	(9)
一、关税的作用	(10)
二、关税的种类	(11)
三、影响征收关税的因素	(15)
第二部分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17)
一、概述	(17)
二、普惠制方案的基本内容	(19)
三、普惠制原产地规则	(21)
四、普惠制的作用	(27)
五、各国普惠制方案	(29)
六、享受普惠制优惠的方法步骤	(43)
七、各给惠国普惠制税率的网上查询方法	(43)
八、欧盟在线帮助平台介绍	(49)
九、欧盟原产地标准网上查询方法	(53)
十、2006~2008年欧盟普惠制方案的变化与应对	(56)
第三部分 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	(69)
一、《曼谷协定》及其发展	(70)
二、《曼谷协定》项下的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78)
《曼谷协定》韩国原产地规则	(79)

《曼谷协定》斯里兰卡原产地规则	(80)
《曼谷协定》印度原产地规则	(82)
三、中国与巴基斯坦的经贸合作	(85)
四、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	(87)
五、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签证操作程序	(92)
六、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简介	(98)
七、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	(105)
八、CEPA项下的原产地规则	(107)
九、实施进口特惠税率的商品的原产地规则	(108)
十、利用优惠性原产地证书提高进出口贸易效益	(109)
第四部分 非优惠原产地证明书	(111)
一、WTO《原产地规则协议》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协调	
.....		(111)
二、《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我国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113)
三、我国一般原产地证的国际地位	(117)
第五部分 原产地证书的注册签发程序	(119)
一、申请原产地证的申请人的注册登记	(119)
二、原产地证的申领与签发	(120)
三、原产地证的电子申报	(122)
四、原产地证书的填制要求	(125)
五、未再加工证明	(137)
六、国外退证查询的处理	(138)
附件 5—1 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表	(140)
附件 5—2 原产地证申报员授权书	(145)
附件 5—3 原产地证书申报员证	(146)
附件 5—4 原产地证电子签证申请表	(147)

附件 5—5 原产地证电子签证保证书	(148)
附件 5—6 原产地调查记录	(149)
附件 5—7 一般原产地证书/加工装配证书申请书	… (150)
附件 5—8 产品成本明细单	(152)
附件 5—9 异地货物原产地调查结果单	(153)
附件 5—10 原产地证更改/重发申请书	(154)
附件 5—11 普惠制产地证 FORM A 格式	… (155)
附件 5—12 一般产地证 CO 格式	… (156)
附件 5—13 东盟产地证 FORM E 格式	… (157)
附件 5—14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样本及其填制说明	… (160)
附件 5—15 输入农产品产地证格式(欧盟蘑菇罐头证书)	 … (163)
附件 5—16 加工装配证书	(164)
附件 5—17 从日本进口原料证明书	(165)
附件 5—18 欧盟流动证书 EUR. 1	… (166)
附件 5—19 欧盟出口商的发票声明	… (168)
第六部分 原产地标记保护	(169)
一、原产地标记的产生	(170)
二、原产地标记的作用	(172)
三、原产地标记的申请	(174)
四、地理标志的申请	(174)
五、原产地标记的使用	(175)
六、加强地理标志保护 振兴我国农业经济	(176)
第七部分 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	(178)
一、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	(178)
二、注册登记及申报验放管理	(179)
三、网络管理	… (180)

附件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进口毛坯钻石申报单	(184)
附件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口毛坯钻石申报单	(185)
附件 7—3 金伯利进程证书	(186)
第八部分 国际贸易商品分类	(187)
一、商品名称和编码的协调制度的产生	(187)
二、HS 编码制度的结构与编排特点	(188)
三、HS 编码的归类总规则	(193)
四、HS 的补充出版物	(203)
五、查阅 HS 品目、子目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204)
第九部分 检验检疫交流平台	(206)
一、检验检疫交流网站	(206)
二、CIQ 频道	(208)
第十部分 附录	(216)
附录 1 《曼谷协定》韩国减让清单(2002 年)	(216)
附录 2 《曼谷协定》斯里兰卡减让清单(2002 年)	(223)
附录 3 《曼谷协定》印度减让清单(2004 年)	(233)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计划的协议	(240)
附件 1—B 共同降至零关税产品清单(根据巴基斯坦海关关税税则)	(241)
附件 2—B 巴方降至零关税产品清单	(245)
附件 3—B 优惠关税产品减让幅度清单(巴方降税清单)	(262)
附件 4 零关税产品关税减让模式	(291)
附录 5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	(292)
附件 B 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	(295)

附录 6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签证核查程序	(318)
附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文译文)	(324)
附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	(337)
附件 1 列入正常类税目的关税削减和取消模式	(344)
附件 2 列入敏感类税目关税削减/取消的模式	(346)
附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348)
附录 10 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	(354)
附录 11 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	(373)
附录 12 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376)
附录 1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380)
附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 管理规定	(384)
附录 15 原产地证电子签证管理办法	(389)
附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 管理办法	(392)
附录 17 《曼谷协定》优惠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规定	(396)
附录 18 不适用于日本给惠国成分规则的产品清单	(400)
附录 19 WTO《原产地规则协议》	(403)
附件 1 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	(410)
附件 2 关于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共同宣言	(411)

前言

如何认识原产地规则及原产地证

在国际贸易中，货物的原产地也就是货物的原产国，所谓货物原产国是指以国际贸易为目的，依据一定的标准所确定的生产或制造货物的国家，也是货物的“经济国籍”。

确定货物国籍的规则就是原产地规则，按照《WTO 原产地规则协议》的规定：原产地规则是指任一国家为确定货物的原产国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定和行焉得虎子措施。WTO 各协定中使用的国家一词包括了任何 WTO 的单独关税区成员，可指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或一个地区。也就是说在国际贸易中的国家不是仅指政治意义上的主权国家，而是还包括了独立的经济主体。

在国际贸易中进行国别贸易统计、正确实施关税的优惠待遇，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执行国别配额，实行政府采购等贸易措施首先都需要确定货物的原产国，因此原产地规则是实施贸易政策的重要工具。

而各类优惠性原产地证书是产品在进口国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凭证，我国企业要有效利用这一政策扩大出口，开拓国际市场。一方面要靠有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另一方面也要企业重视，积极主动利用，而不是进口商提出后才被动申请优惠原产地证书。

1. 加大宣传力度。在我国，出口优惠原产地证书均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签发，因此，如何加大对各类优惠原产地证书的宣传力度，就成为各地检验检疫机构一项义不容辞的工作。一

方面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座谈会、讲座、培训等各种手段进行宣传，使外贸工作人员熟悉各类优惠原产地证书及其作用，掌握相关业务知识，并使社会上与外贸有关的部门、单位了解有关知识，明白什么商品出口到哪些国家可享受关税优惠待遇，知道优惠幅度有多大，以便在外贸谈判中有效利用原产地证书，提高出口效益。另一方面，要加大对企领导的宣传力度。从多年来普惠制产地证签证经验来看，我国的很多企领导对普惠制业务缺乏认识，很少能主动利用普惠制为本单位、本部门创利。为此，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企领导及与外商直接谈判人员的培训与宣传工作，努力使企领导了解各类优惠政策，进而有效地加以利用。

2. 准确定位优惠产品范围。在目前阶段，不论是互惠的，还是单向优惠的，都只是对部分产品实施优惠税率，并不是针对所有的产品，所以在实际应用中要熟悉优惠产品范围，准确地确定出口产品是否包括在受惠范围内。与此同时，也应熟悉我国公布的不同国家的优惠产品范围，以便合理有效地利用关税优惠政策。

3. 关税优惠是动态的。欧盟每年调整其普惠制的产品毕业清单；日本每年调整其最高限额的数量；而东盟从2003年10月1日开始的《中泰蔬菜水果协议》到2004年1月1日开始的“早期收获”方案，再到2005年7月20日的全面降税，随着谈判的不断推进，我国出口东盟各国的可享受优惠关税的产品范围及其优惠幅度必将不断地增加。因此我国出口商只要不断了解掌握新的动态，就能及时抓住商机，充分利用优惠政策，在相关市场打开销路。

4. 努力提高申请出口优惠性原产地证书的质量。产地证签证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签证正确与否，证书质量如何，是个十分敏感的问题。所以各外贸企业的申领人员应不断加强产地证业务学习，提高工作的责任心和自觉性，确保证书质量，以使我国出口商品顺利享受关税优惠待遇。以最重要的原产地标准为例，所有的优惠原产地证书都是以进口国家制定的原产

地规则为准来判断是否可以享受优惠，哪些进口原材料可以使用或者不可以使用，可以使用的进口原材料在出口产品中的比例，各个国家都有不同的规定，只有符合这些规定的商品才可以办理相应的原产地证书。所以在申请原产地证书时一定要了解自己的产品以及相关国家的原产地规则。

那么，什么是原产地证呢？原产地证是原产地证明书的简称。原产地证明书是证明货物的生产或制造地的文件，简称原产地证。原产地证书在国际贸易中往往被进口国用来作为实行区别关税待遇和实施国别贸易政策管理的重要依据，例如最惠国待遇、政府采购、保障措施的正确实施等等，因此具有特定的法律效力和经济作用。

原产地证按用途可分为优惠原产地证和非优惠原产地证两大类；按种类可分为普惠制原产地证、一般原产地证、区域性经济集团互惠原产地证、双边或多边优惠原产地证书、专用原产地证等。

优惠原产地证在国际贸易中被称为“有价证券”和开启国际市场的“金钥匙”，根据相关国家的优惠原产地规则和有关要求，出口受惠国官方机构出具的，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受惠国的出口产品在给惠国享受在最惠国税率基础上进一步减免进口关税的官方凭证。包括：互惠和单向优惠原产地证书。互惠的如《曼谷协定》产地证书、《中国—东盟》原产地证书、《中巴协定》原产地证书、以及各类区域性经济集团互惠原产地证等；单向优惠的如普惠制原产地证、CEPA原产地证书等。

非优惠原产地证的作用是证明货物原产于某一特定国家或地区，享受进口国正常关税（最惠国）待遇的证明文件，它的适用范围是：征收关税、贸易统计、保障措施、歧视性数量限制、反倾销和反补贴、原产地标记、政府采购等方面。包括一般原产地证、《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等。

一、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普惠制是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出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包括某些初级产品）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一种关税优惠制度。它是一项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扩大出口的关税优惠制度。目前，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的国家有 36 个，分别为欧盟 25 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国、捷克、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匈牙利、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瑞士、挪威、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和土耳其。商品取得关税优惠必须符合给惠国普惠制方案，一般需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绝大多数给惠国接受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 A，即 FORM A。

二、互惠原产地证书

近年来，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汹涌浪潮，区域经济合作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参加了不同形式的区域经济合作，签订了为数众多的区域贸易协定。为顺应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我国在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同时，近年来也逐步开展了区域性的经济合作，力求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家的经贸关系。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可以享受的普惠制关税优惠范围与优惠幅度会越来越小，而区域贸易关税协议和双边贸易关税协议的关税优惠一般是双方对等的，有利于促进双方互补贸易，增强各自的经济发展与合作，这将是今后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长期趋势，我国将会与越来越多的国家签订此种关税优惠协议。有关企业应加强学习，积极利用，规划企业发展方向，促进我国的经济发展。

而互惠原产地证书就是订有区域性贸易协定的经济集团内的国家官方机构签发的享受互惠减让关税的凭证。例如：《〈曼谷协定〉优惠原产地证明书》和《〈中国—东盟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等。

1. 《曼谷协定》优惠原产地证明书

2001年5月23日，我国正式成为《曼谷协定》的成员。《曼谷协定》是中国加入的第一个具有实质性优惠安排的区域性贸易协定。从2002年10月1日起，韩国和斯里兰卡开始对原产于我国的部分商品实施《曼谷协定》优惠税率。自2002年10月1日起，我国出口至韩国、斯里兰卡的《曼谷协定》项下产品，凡符合相应原产地规则的，均可凭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在进口国享受进口关税优惠待遇。例如，按规定我国出口到韩国的HS编码第62章的部分服装产品，只要提供该协定项下的产地证，关税即可由13%降低为8.1%，降幅达4.9%，优惠幅度达到37.7%，比普惠制提供的关税更为优惠。

自2004年1月1日起，我国海关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货物征收相应的《曼谷协定》优惠税率。而我国出口印度的产品从2004年3月1日开始可以享受优惠关税，共有188种商品，包括鱼、虾、蟹、加工品、纸、纸板类商品、长毛绒、电动玩具和彩色显像管等，其中鱼虾等水产品的税率由原来的30%降为零。

商品在进口国要取得关税优惠必须符合《曼谷协定》项下进口国给予关税优惠的商品范围与优惠原产地规则，并需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曼谷协定》优惠原产地证书（暂时以普惠制原产地证书FORM A代替）。

2. 中国—东盟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

东盟10国为越南、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缅甸、老挝、柬埔寨和菲律宾。我国出口商品要取得关税优惠必须符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和签证核查程序，并需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FORM E产地证书。

3. 与我国签订双边贸易关税协议的原产地证书

中国与巴基斯坦于2003年11月3日签订的《中国与巴基斯

坦优惠贸易安排》框架项下的特定商品，已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关税优惠。商品取得关税减让必须符合《中国与巴基斯坦优惠贸易安排》原产地规则、直运规则，并需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中国与巴基斯坦优惠贸易安排》原产地证明书，产地证明书采用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FORM A。

4. 进口商利用互惠原产地证书

我国进口商也可以利用区域性或双边协议的关税优惠，降低进口成本。在《曼谷协定》框架下，我国对原产于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和老挝 5 国的 902 个税目的进口商品实行《曼谷协定》税率，对原产于孟加拉国的 20 个税目的进口商品实行特惠税率。根据《中国与巴基斯坦优惠贸易安排》，上述《曼谷协定》税率也适用于原产于巴基斯坦的进口商品。

根据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国在 2004 年对原产于越南、泰国、新加坡等东盟 9 国的共 593 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早期收获”税率，但各国的商品范围和税率不尽相同，而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泰蔬菜水果零关税安排已并入其中。

因而对于这些进口商品，如果在关税优惠范围内，则可以要求出口商提供相应的优惠原产地证明书，以便进口报关时享受优惠关税，降低进口商品成本，可使企业节省外汇支出。例如 HS08111000 的冷冻草莓 2004 年的最惠国税率为 30%，对于泰国为零关税，对于其他东盟国家为 10%。这些优惠关税都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中查询。

三、进口时可以享受的单向优惠原产地证书

“中国——巴基斯坦”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计划的协议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正式使用专用的中巴自贸区原产地证书。

为促进内地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的共同繁荣与发展，加强双方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联系，内地与香港澳门分别达